

遂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遂安委〔2018〕13号

遂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18年7月12日18时30分许，四川宜宾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重大爆炸着火事故，造成19人死亡、12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重要批示。2018年7月16日，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对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作出了具体安排。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宜宾“7·12”

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川安委〔2018〕7号），特制定《遂宁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遂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7月25日



遂宁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一、大检查范围

安全生产大检查涵盖全市所有行业、领域，各类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等，以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旅游、消防等高危行业领域为重点。

二、主要内容

（一）政府及部门大检查主要内容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情况。重点检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指示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国、省、市安全生产有关会议工作要求等情况；学习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安全管理责任措施落实情况等。

2.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进展情况。重点检查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印发 2018 年遂宁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遂安委〔2018〕9 号）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按照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推进实施工作情况等。

3.扎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重点检查贯彻省、市汛期工作安排部署，加强汛期安全生产组织领导，落实汛期安全生产

防范措施，建立完善汛情灾情预警通报机制，加强应急值守和应急保障工作，防范自然灾害引发次生安全事故情况等。

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重点检查结合实际制定大检查工作方案，细化明确大检查内容和要求，进行全面部署落实情况；成立工作机构，细化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机制情况；督促企业自查自改，规范建立问题隐患台账情况；严格规范执法和层层开展督查检查情况等。

5.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道路和水上交通、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旅游、烟花爆竹、水利电力、农林渔业、特种设备、涉案制冷、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金属冶炼、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化工及危化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防范泄漏、爆炸、中毒等事故发生情况；推动城市公共安全重点工作，开展城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春夏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and 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情况等。

6.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安全生产巡查、年度考核、检查督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行业领域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组织开展安全

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严格安全准入、强化源头管控情况等。

7.严格监管执法情况。重点检查严格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等情况；依法严厉打击惩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隐患典型案例等情况。

8.安全生产监管履职情况。检查市直部门是否按照市委编办、市安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第一批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的通知》（遂编办〔2017〕112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第二批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的通知》（遂编办〔2018〕12号）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工作职责。检查市直部门和县（区）、市直园区是否细化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机构和人员力量。

（二）企事业单位大检查主要内容

1.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等。

2.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制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范工作方案，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

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等。

4.安全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检查培训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培训建档情况。

5.安全社区及体验中心项目建设推进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照工程进度要求，推进安全社区和安全体验中心建设。

6.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单位内部公布隐患清单、向当地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备案、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近年来政府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情况等。

7.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重点检查制定汛期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落实防汛度汛工作措施，开展雨前检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严格执行每天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关键岗位领导到岗带班制度，建立健全雨情、灾情预警预报信息传递体系，落实极端天气下停产撤人等防汛措施情况等。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等。

9.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

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等。

各行业领域具体检查内容由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并编制大检查表格。

三、实施步骤

2018年7月—2018年12月，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第一阶段（2018年7月—2018年8月中旬）：全面部署，广泛动员，自查自改。

1.各县（区）、市直园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制定行业领域大检查表，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2.各县（区）、市直园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大检查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力量对照政府层面检查内容深入开展自查自改。

3.各企事业单位组织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在单位内部公布，并报送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第二阶段（2018年8月中旬—2018年10月）：深入检查，严格执法，集中整治。

1.各县（区）、市直园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对表检查，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做到检查全覆盖。

2.各级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和停产、停建、停电、停供、扣押、关闭等强制执行措施，做到从严查处、打击到位。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社会影响大的典型事故，市安委会要挂牌督办，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3.各县（区）、市直园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强警示教育 and 联合惩戒，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各县（区）、市直园区在大检查期间至少集中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或重大安全隐患（次）。

第三阶段（2018年11月—2018年12月底）：实地督查，统筹推进，巩固提高。

1.各县（区）、市直园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突出安全生产任务重、事故多发的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高风险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进行跟踪复查。

2.市安委会组织综合督查组，适时对各县（区）、市直园区开展督导检查。重点督查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并延伸检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等，抽查部分企事业单位。各县（区）、市直园区及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 2018 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重要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是落实中、省、市关于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立即行动，力求实效。请各县（区）、市直园区和有行业监管责任的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将大检查工作方案、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详见附件 1）于 7 月 25 日前报市安监局办公室。

（二）强化协调联动，有序推进工作。大检查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

（三）严格执法检查，严肃追责问责。把安全大检查与“打非治违”和安全执法检查相结合，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严格执行安全执法检查程序，规范检查文书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并跟踪落实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提出相应防范措施。对大检查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大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严肃追究企业和有关地

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从严查处。

（四）强化舆论宣传，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区）、市直园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动员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大检查工作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信息交流、调度统计和总结报告等工作制度。请各县（区）、市直园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于每月2日前报送上月工作情况小结、《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明细表》，2019年1月10日前报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纳入大检查工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统计表、总结不再单独报送，安全生产大检查数据以本通知印发后的最新情况为准）。报送的资料应内容真实、文字精炼、数据准确，月度工作情况小结应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工作亮点、典型案例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措施建议等。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月度工作情况小结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明细表》电子版报送至电子邮箱 ccafcjyr@126.com，联系电话：6800293。

- 附件： 1.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
- 2.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联络名单
- 3.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 4.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明细表

附件 1

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

一、组长

杨自力 市长

二、副组长

徐承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三、成员单位：

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交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旅发委、市安监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安监局，负责大检查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服务保障、情况交流等工作。

附件 2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联络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座机	联系手机	备 注
					负责人
					联络员

附件 3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2018 年 7 月至 年 月 (累计)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行业领域	执法检查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督导检查情况	
	组织 检查组	其中暗 访暗查 检查组	检查 企事业 单位	一般隐患			共计投 入落实 隐患整 改资金	打击非 法违法 行为	整治违 规违章 行为	停产 整顿	暂扣 吊销 证照	关闭 取缔	处罚 罚款	问责 曝光 责任 单位 个人	联合 惩戒 失信 企业	派出工作 督查组（个）	
				排 查	已 整 治	排 查											
合计	（个）	（个）	（家）	（项）	（项）	（项）	（万元）	（起）	（起）	（家）	（个）	（家）	（万元）	（家）	（家）		
1.危险化学品																督查县（区） 和镇（乡、街 道）政府（办 事处）、工业 园区等特殊功 能区等特殊数 量 （个）	
2.交通运输																	
3.建筑施工																督查企事业单位 数量（个）	
4.煤矿																	
5.非煤矿山																	
6.烟花爆竹 民爆物品																	

行业领域	检查执法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督导检查情况		
	组织 检查组	其中暗 访暗查 检查组	检查 企事业 单位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共计投 入落实 隐患整 改资金	打击非 法违法 行为	整治违 规违章 行为	停产 整顿	暂扣 吊销 证照	关闭 取缔	处罚 罚款	问责 曝光 责任 单位 个人		联合 惩戒 失信 企业	派出工作 督查组（个）
				排 查	已 整 治	排 查	已 整 治											
7.旅游	（个）	（个）	（家）	（项）	（项）	（项）	（项）	（万元）	（起）	（起）	（家）	（个）	（家）	（万元）	（家）			
8.特种设备																	督查出政府、 企业层面问题 隐患数量(项)	
9.消防及公共 安全																		
10.电力、水利																	政府、企业层 面问题隐患已 整治数量(项)	
11.冶金工贸																		
12.其他行业 领域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明细表

2018 年 7 月至 年 月 (累计)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及分类	企业名称	辖区	所属行业领域	整改进展情况	已累计投入整改资金 (万元)
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1.....				
	2.....				
					
停产整顿	1.....				
	2.....				
					
暂扣吊销证照	1.....				
	2.....				
					
关闭取缔	1.....				
	2.....				
					
问责曝光责任单位及个人	1.....				
	2.....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说明：1.《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明细表》中的各项明细总量要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中单项数据一致。

2.所属行业领域按照《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中12项行业分类进行填报。

3.重大整改进展情况填报“未整改、整改中、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已整改完成”。

